

关于岳阳市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岳阳市财政局局长 廖星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岳阳市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573768 万元，为预算的 95%，增长 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94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069 万元，调入资金 20385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760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157 万元，收入合计为 1231877 万元；市本级支出 100998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12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0245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8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4441 万元，支出合计 1231877 万元，收支平衡。

汇总市本级和县区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850384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501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0474 万元，调入资金 771943 万

元，上年滚存结余 25976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769 万元，收入合计为 726648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11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08659 万元，调出资金 750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792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02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3725 万元，支出合计 7266483 万元，收支平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超过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主要是在经济保持恢复发展的势头下，启动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地方财政收入来势较好。有关情况我们已在年初的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进行了详细报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5%，比向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减少 13.5 亿元，主要是部分县市区根据决算清理情况对账务进行了调整。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上级补助县市区共 3220717 万元，含市级补助县市区 247437 万元。其中：补助县级 2412494 万元(含市级补助 65662 万元)，补助区级 808223 万元(含市级补助 181775 万元)。县级中，补助平江县 643226 万元、岳阳县 388774 万元、华容县 389178 万元、湘阴县 337036 万元、临湘市 301617 万元、汨罗市 352663 万元。区级中，岳阳楼区 290121 万元、云溪区 125267 万元、君山区 13662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5604 万元、城陵矶新港区 63809 万元、南湖新区 39011 万元、屈原区 87788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重点事项：

1. 市本级预备费。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08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央、省和市年

中新出台政策增支。根据具体使用方向列入相关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8 万元，国防支出 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9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4 万元。剩余 915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市本级“三公”经费。市本级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合计支出 4021 万元，增长 5.4%。其中，因疫情原因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76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市公安系统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一所一队一车”相关文件精神，增配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增加；公务接待费 445 万元，下降 50.3%。

3.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周转金。2022 年市本级财力调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82 万元，当年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15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7763 万元。预算周转金余额 6000 万元。

4. 市本级结转资金。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744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中，所有项目均为当年结转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6734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4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6900 万元，上年结转 72731

万元，调入资金 15273 万元，收入合计为 1161704 万元；基金支出 9052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9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2033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3028 万元，支出合计为 1161704 万元，收支平衡。

经汇总，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9045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64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28700 万元，上年结转 208028 万元，调入资金 50624 万元，收入合计为 4531452 万元；基金支出 358493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72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72658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8959 万元，支出合计为 4531452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8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18 万元，上年结转 1040 万元，收入合计为 10205 万元；本年支出 9535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54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5 万元，支出合计为 10205 万元，收支平衡。

经汇总，全市 2022 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6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965 万元，上年结转 1955 万元，收入合计 53586 万元；本年支出 11557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1493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096 万元，支出合计为 53586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3661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1220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63894 万元，利息、转移

收入等其他收入 26396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 7724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33856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63099 万元，当年结余 1641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27417 万元。

经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930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4717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87152 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9038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 12330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75333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79927 万元，当年结余 2262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47746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省核定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24919 万元，即 2021 年债务限额 2243396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81523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24915 万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2424919 万元以内。

2022 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263443 万元，即 2021 年债务限额 7977143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86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25807 万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9263443 万元以内。

(六) 市属非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分别完成 110420 万元、84367 万元、34585 万元、16924 万元，为预算的 94.3%、103%、131.4%、

111.3%，同比分别下降6%、增长26.6%、增长41.4%、增长1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144575万元、240629万元、66034万元、99106万元，为调整后支出预算的90.3%、97%、87.5%、76%，同比分别下降11.4%、下降15.1%、增长20.9%、增长16.4%，均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工作，切实防范运行风险，着力推动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一）尽心尽力培财源。把财源建设当成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工作来抓，兑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999万元。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应减尽减，全市累计办理退税、减税、缓税、免税80亿元，其中留抵退税58亿元。聚焦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财政与金融联动，拉动银行等金融机构近90亿元资金投向市场主体。整合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服务434户，业务量达14.9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做大做强，全年新增业务1672户、49.8亿元，传统融资担保备案业务规模排全省市州第一。持续减免融资担保和转贷业务费用，累计降费让利1.7亿元。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购物消费节、洞庭美食节、惠民购车节系列促消费活动。落实稳房地产措施，中心城区发放购房财政补贴4260万元。降低市场主体用水

用电成本，发放小微企业水电费补贴 2000 余万元。我市财源建设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二) 高效统筹保重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7 亿元，累计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35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28.6 亿元，优先保障基本支出，切实改善民生。社会保障方面，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从 2021 年的城市 585 元/月、农村 396 元/月，统一提高为 644 元/月。推动事权属地下放改革，完成了全部涉改单位共 8296 人社保关系转移，拨付资金 6.6 亿元。保障稳定就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减轻就业困难人员负担，分别发放稳岗补贴 0.3 亿元、培训补贴资金 0.1 亿元。实施纾企解困稳就业措施，拨付企业扩岗及留工补贴 0.1 亿元。及时安排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0.4 亿元。安排乡村振兴相关资金 3 亿元，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引导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乡村文化和教育、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筹集资金 15.6 亿元用于支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16.6 亿元，用于支持系统“治污”、长效“治患”、精美“治岸”，重点推进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林业生态保护和修复及垃圾分类处理等项目。

(三) 攻坚克难化债务。全市上下坚守债务管理工作底线，主动作为、自我加压，在新冠疫情、土地市场低迷、传统一次性偿债手段不断趋窄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持续推进“六个一批”风

险缓释落地见效，推进高息债务置换攻坚，切实降低债务成本，全力确保了债务偿还资金不断链、风险事件不发生。市本级创新推动“三资”运作改革，综合运用“租、售、授、融”等手段，做好“金木水土火数”文章，通过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长江江豚生态修复废弃物特许经营权、洞庭湖水域尾堆砂石清理等方式统筹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形成约16亿元收入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实现了市本级政府债务率“不返红”的目标。在积极化解债务的同时，不断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全市化债工作共获省财政奖励一般债券4亿元。

（四）凝心聚力推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印发了《岳阳市市本级财政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岳阳市市本级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和《岳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多个文件。全面增强预算统筹能力，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硬化预算约束，坚持“三保”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坚持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压减15%。**强化绩效管理。**选择财政重点评价与监控项目20个、市县联动重点评价项目11个，共涉及建议调整资金20.9亿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取消和压减2022年度9个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预算0.1亿元；收回2个在建项目沉淀资金0.6亿元，10个被评价项目资金得到相应调整；对绩效目标运行评价较差的15家预算单位的33个项目按下暂停

键，督促重新申报再落实，涉及整改资金 1.8 亿元。**强化财会监督。**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减税降费、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会计信息质量、津贴补贴发放、预决算公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了系列监督检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督促问题整改，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2022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源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财税增收难度加大；二是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政府债务化解进入攻坚期，可用偿债手段减少，偿债支出压力不断增大；四是绩效管理理念没有真正树牢，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五是部分单位财经纪律意识比较淡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财政财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同心同德、聚力攻坚，财政收入如期实现“双过半”目标。截至 6 月底，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01 亿元，增长 8.9%，其中，地方税收完成 66.9 亿元，增长 9.3%，全市地方收入增幅和地方税收增幅，分别排名全省市州第 3 和第 1。地方收入中非税占比为 33.8%，比去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收入总量和质量都得到稳步提升。

（一）收支预算执行平稳。自 2 月份以来，全市地方税收增幅每月均排名全省市州前 3 名，上半年，市本级和所有县市区地方税收均为正增长。全市民生支出 20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比重稳定保持在 70%以上，教育、科技、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农林水等重点支出保障较好。

（二）稳住经济积极有为。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经济大盘的系列决策部署，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缓税费约 11 亿元。持续推进税源企业培育，兑现为税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单位奖励资金 1642 万元。发挥金融撬动作用，通过打出“担保+风补+转贷+金融超市”组合拳，拉动银行等金融机构近 50 亿元资金投向市场主体。继续支持实施中心城区购房补贴政策和举办各类促销费活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特别是省“稳经济 20 条”措施的到位效果得到强化。全力做好争资争项工作。对标“争资争项总额占全省 10%以上”要求，明确年度目标和考核奖励办法，全面分析“加力提效”财政政策释放的积极信号，立足预算资金投向做好政策解读，第一时间分析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提出可争取的上级专项目录清单，精准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项目包装、储备、申报，坚持每月通报、定期调度制度。上半年，全市储备拟争资项目 2558 个，争取到位财政性资金 208.2 亿元，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63.1%，同口径增长 3.4%。我市获批 2023 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项目，将获上级补助资金 2.4 亿元。

（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深化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出台《岳阳市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运作改革考核办法》《岳阳市支持深化“三资”运作改革若干激励措施》，下达指导性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采取重点调度、定期讲评、现场观摩等

方式抓好改革推进实施，以“三变”为核心的“三资”运作改革理念不断深化，改革成果逐步呈现。上半年全市盘活总量 241.8 亿元，形成上缴国库收入 94.3 亿元，新推出了君山区湿地碳汇、平江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汨罗市乡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城运集团应付账款供应链 ABS 等 20 多个本土典型案例。二是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抓好中央意见和省实施方案学习宣传贯彻，聚焦十大领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 96 个、金额 36 亿元以上。开展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检查，与纪检监察部门“三湘护农”行动无缝对接。三是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的要求，印发了《专班工作规则》，牵头加强五个风险领域工作调度。稳健安排化债任务，全力做大综合财力，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监督，推动问题持续整改。四是落实“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围绕构建财政“大绩效”管理体系，出台《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加快拨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建立考核常态长效机制。根据今年全市“大绩效”管理工作要点，指导督促市直部门及县市区协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实现制度性流程全覆盖，让政府和部门绩效“有章可循”。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既定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为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积极贡献财政力量和财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培财源增财力保重点支出。做好财源培植与稳经济的

结合文章，强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的到位效果，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政策基础上，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密切关注中央和省级政策走向、资金投向，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千方百计增厚财力基础。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功效。

（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传统，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长期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聚焦重点、精打细算、优化结构、构建从预算源头到执行末端的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构建财政“大绩效”管理体系，重点做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把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落到实处，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长效机制。

（三）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从源头治理控增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财政与发改部门加强联动，优化储备债券项目，提高储备项目通过率。常态化监测防范债务风险，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强化问责追责，持续推进“六个一批”风险缓释落地见效，推进高息债务置换攻坚，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四）扎实推进“三资”运作改革。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由“行政管理”向“市场运作”转变，由“全面开花”向“突出重点”转变。按照“任务目标化、目标

数字化、数字项目化、项目案例化、案例经验化”的要求，抓好目标落实。创新思维，解放思想，着眼于解决问题、创新路径，通过多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借鉴成功经验，打造一批精品案例，将“岳阳模式”打造成“全国模式”。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深入稳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推动整改问责，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